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家政服务
信用体系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阜阳市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
建设项目顺利通过专家验收

信用聚焦2021
(3.15-3.28)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8日 • 2021年第5期 • 总第254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信用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P3
- 《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第一次征求意见稿） /P6

【工作动态】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家政服务信用体系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P21
- 阜阳市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顺利通过专家验收 /P24
-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4 起 /P28
- 本期 87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P28

【信用解读】

- 林钧跃：信用立法和诚信规则体系总体设计同等重要 /P 29

【信用聚焦】

- 信用聚焦 2021（3.15-3.28） /P34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

主办单位：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1662

E-mail：service@bcpcn.com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

邮编：100176

网址：www.bcpcn.com

www.bcp12312.org.cn

业务咨询：

信用认证：010-67800436 yxrz@bcpcn.com 仲相宇

信用评级：010-67800637 xypji@bcpcn.com 王欣欣

企业征信：010-67800274 qyzx@bcpcn.com 赵艳虹

信用评价：010-67801645 xypjia@bcpcn.com 武伟

商务评价：010-67801058 swpj@bcpcn.com 付潇潇

信用平台：010-67801137 fpt@bcpcn.com 李根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双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5 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开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简称：“十四五”规划草案）将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十四五”规划草案涉及包括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在内的多处信用相关内容！

第三章 主要目标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国家行政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迈出重大步伐。

第六章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第三节 优化创新创业创造生态

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健全科技伦理体系。

第八章 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

第四节 实施制造业降本减负行动

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规模，增加技改贷款，推动股权投资、债券融资等向制造业倾斜。

第十章 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

第二节 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健全生活性服务业认证认可制度，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诚信化职业化发展。

第十二章 畅通国内大循环

第四节 完善促进国内大循环的政策体系

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创新结构性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规范发展消费信贷。

第十八章 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第一节 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

加强涉及国家利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数据保护，加快推进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基础性立法，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

第十九章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第四节 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创新金融支持民营企业政策工具，健全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对民营企业信用评级、发债一视同仁，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大税费优惠和信贷支持力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规范化政企沟通渠道。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第二十章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

第四节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建立健全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制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推广惠民便企信用产品与服务。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息的共享整合机制。培育具有国际竞

争力的企业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征信监管，推动信用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二章提升政府经济治理能力

第三节 推进监管能力现代化

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网络交易、旅游、广告、中介、物业等的监管，强化要素市场交易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跨领域跨部门联动执法、协同监管机制。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加强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

第三十四章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第四节持续提升公民文明素养

弘扬诚信文化，建设诚信社会。

相关链接：<http://gftai.bcpcn.com/articles/81/99399.html>

《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第一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和规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定义】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用主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公序良俗、履行法定职责、履行约定义务的状态。

本条例所称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信用主体社会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其中，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在依法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称为公共信用信息，其他信用信息统称为非公共信用信息。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用管理和服务、信用激励和约束以及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适用本条例。

征信机构依据国家征信业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征信业务的，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基本原则】 社会信用建设遵循政府推动、共建共享、奖惩结合、强化应用、保护权益、维护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社会信用建设，将社会信用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推进机制，强化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

第六条 【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社会信用建设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在本省的垂直管理机构和派驻机构负责本行业、本领域信用建设工作，协同做好社会信用建设相关工作。

第七条 【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开发应用及相关服务工作，承担本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第八条 【社会责任】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参与社会信用建设，提高守法履约意识，增强履职尽责能力，弘扬诚信文化，积极参与诚信教育和信用监督活动，共同提升全社会信用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社会信用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体系建设

第九条 【体系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息共享、信用监管、信用服务、信用奖惩、宣传教育等诚信建设长效机制，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第十条 【平台建设】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网站是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公示和服务的统一载体。

各设区市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运行县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

第十一条 【目录管理】省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发布非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规范。

第十二条 【信息共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协调，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各行业部门相关业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加强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开放合作。

各级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应当按照信用信息目录，向本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提供信息，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编制规范，形成信用信息目录，并报省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备案。

鼓励市场主体自愿注册、自主申报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作出公开承诺，授权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

鼓励企业、信用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与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按照约定形式交换共享信息。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信用信息通过公开公示、政务共享、授权查询等方式披露。

公共信用信息，依据《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

非公共信用信息，按照信息提供主体与公共信用服务机构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披露期限】信用主体守信信息可以长期公示。信用主体申请不公开的守信信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应当及时撤销公示。

信用主体失信信息披露期限依照有关规定执行，最长不超过五年，超过披露期限的转为档案保存，不再披露。

信用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其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届满时尚未被移出名单的，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延至被移出名单之日。

第十五条 【信息查询】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在下列工作和活动中应当查询使用信用信息：

（一）实施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监督抽验和重大行政处罚裁量；

（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资金和项目支持、资质认证、科研项目管理等；

（三）国家工作人员招录、聘用、任命、晋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被选举资格审核；

（四）评优评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等；

（五）涉及公共安全，需要开展综合风险评估的；

（六）安全生产管理、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管等；

(七) 其他需要查询使用信用信息的。

鼓励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信息。

第十六条 【信息安全管理】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信息安全管理职责：

- (一) 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和应急处理制度，确定责任人员；
- (二) 建立信息查询制度规范，明确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查询权限和查询程序；
- (三) 建立信息管理安全措施和保密审查制度；
- (四) 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信息安全的其他规定。

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应当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第十七条 【政务诚信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和政府机构失信治理。

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省政务诚信建设相关工作，依托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运行陕西省政务诚信监测系统，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务诚信档案，推进政务诚信信息共享，开展政务诚信监测评价。

各市、县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政务诚信建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协同做好政务诚信信息共享、政务诚信评价、政府机构失信治理等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司法公信建设】 各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司法公信建设，强化内部监督，完善制约机制，推进司法公开，严格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十九条 【行业诚信建设】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建立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健全行业信用记录，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推进行业诚信自律，完善行业诚信规约，开展行业诚信宣传和信用培训。

第二十条 【信用文化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和有关单位应当结合精神文明创建、评优评先、道德模范评选等活动，树立诚信典范，加强诚信宣传，组织开展诚信创建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宣传和普及社会信用知识，弘扬诚信文化，宣传和推广诚信典型、诚信事迹，营造诚信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二十一条 【信用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应当结合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组织编写适合不同年龄学生特点的诚信教育教材，普及诚信教育。

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信用相关专业或者开设相关课程，成立信用管理研究机构，加强信用专业教育、培训和研究。

第二十二条 【信用建设创新】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开展信用建设示范城市、示范县、示范园区、示范乡镇（街道）、示范村（社区）、示范街区、示范企业等创建活动，创新推进信用惠民便企。鼓励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运用信用管理的思想和方式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第三章 信用监管

第二十三条 【信用监管机制】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完善信用监管制度及相关业务规范，依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不断提升政府管理和政务服务水平。

第二十四条 【良好行为】信用主体的下列行为应当记入良好信息记录：

（一）受到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表彰、奖励，被授予荣誉称号，应当记入良好信用行为。

（二）信用主体参加抢险救灾、见义勇为、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慈善捐赠等行为，可以记入良好信用行为记录。

（三）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良好信用行为应当记入良好信用行为记录。

第二十五条 【失信行为】信用主体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侵害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 (二) 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被依法行政强制执行的行为；
- (三)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的行为；
- (四) 拖欠税款、社会保险缴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经催缴仍未缴纳的行为；
- (五) 因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危险物品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被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的行为；
- (六) 被监管部门处以行业禁入的行为；
- (七) 经人民法院认定，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行为；
- (八) 违背信用承诺、公序良俗，合同违约的行为；
- (九) 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与信用状况有关的失信行为。

自然人的失信行为还包括：

- (一) 在国家组织的统一考试中作弊的行为；
-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资格、职称和职务的行为；
- (三) 扰乱、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
- (四) 重点职业人群在执业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 (五) 国家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个人违法违规、失信违约，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失信行为依据】行政机关认定失信行为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可认定失信行为的依据包括：

(一) 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二) 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行政机关认定失信行为后应当如实记录失信信息。

第二十七条 【严重失信行为】信用主体的下列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 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运输、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行为；

(二) 严重破坏秦岭、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和生态保护的行为。包括破坏植被、污染水资源、破坏生物多样性、违规进行开发建设等行为；

(三) 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内幕交易，逃套骗汇，恶意欠薪，合同欺诈，故意侵犯知识产权，非法集资，组织传销，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妨碍社会治理等行为；

(四) 严重侵害消费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包括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虚假广告、严重误导诱导消费者，严重侵害消费者知情权，侵害证券期货及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等行为；

(五) 严重违背教育和科研诚信的行为。包括国家教育考试、国家工作人员选拔考试、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等作弊、抄袭、剽窃他人科研学术成果，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和研究结论，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项目和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行为；

(六) 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并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行为；

(七) 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八) 通过网络、报刊、信函等方式，诋毁、破坏他人声誉、信誉，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九) 市场主体作出公开信用承诺而不履行，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十) 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等方式提供虚假资料骗取

行政许可、行政奖励、行政给付、社会保障等行为；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公共信用评价】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相关工作。

省级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应当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机制，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基础上，开展行业信用评价。

第二十九条 【分级分类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运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对信用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低风险信用主体，减少监督检查频次。对高风险信用主体，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

第三十条 【信用评价应用】鼓励市场主体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社会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各部门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参考，对守信激励对象采取优惠便利措施。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会员采取重点推荐、表扬奖励、提高评价等信用激励措施。

第三十一条 【告知承诺】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应当组织编制与更新告知承诺事项目录，行政审批机关在申请人做出告知承诺时可容缺受理。无失信记录的申请人，申请办理符合下列情形的行政事项，并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和行政给付条件的，可以简化办理程序：

(一) 因客观限制，难以事先核实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以及其他审批服务条件的；

(二) 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联网核查等开展事中事后监管且风险可控的；

(三) 不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不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有不良信用记录和曾作出虚假承诺未进行信用修复的，涉及公共安全、生态保护、人身健康等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三十二条 【信用档案】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应当全面归集整合本行业信用信息，建立信用主体的行业信用档案。各级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信用主体综合信用档案。

第三十三条 【信用报告】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公共信用报告标准，提供信用报告服务，推动信用报告异地互认。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应当在行政管理、资源配置、政务服务等事项中使用信用报告，将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结果作为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积极应用信用报告。

第三十四条 【风险监测】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业、领域、区域信用监测预警机制，为各级政府各部门防范和化解社会信用风险，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提供决策依据。

第四章 信用奖惩

第三十五条 【奖惩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同级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单位建立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营造社会诚信环境。

第三十六条 【奖惩原则】守信激励应当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实施。失信惩戒应当与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不得超越法定的许可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不得对失信主体以外的第三方实施惩戒，不得实施未经公布的惩戒措施。

第三十七条 【奖惩对象认定标准制定主体】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根据履行社会治理、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等职责的需要，制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名单制度及认定程序】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采用名单制度管理。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应当按照认定标准认定相关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对象，并及时报送至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示。

拟列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的，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守信激励对象。

拟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应当以书面或其他方式履行事前告知程序。告知内容包括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依据、理由、惩戒措施、异议申请的权利、信用修复的途径等。有异议的，由认定机关或者组织核查处理。信用主体如对核查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信用奖惩措施清单制度】省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明确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具体事项、实施依据、实施对象、实施手段、实施主体、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联合奖惩实施流程】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应当及时将联合奖惩对象信息嵌入本单位行政管理、行政审批等政务服务系统，实现自动比对和反馈。不实施联合奖惩的，应当说明理由。

省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定期通报联合奖惩实施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一条 【激励措施】对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可以实施下列激励措施：

- （一）在公共服务以及日常监督管理中给予便利和优待；
- （二）在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给予优先安排；
- （三）在评优评先、媒体宣传中，给予优先推荐；
- （四）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四十二条 【惩戒措施】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 （一）限制或者禁止进入相关市场和相关行业；

- (二) 限制相关任职资格；
- (三) 限制获得或者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 (四) 取消财政资金资助和项目支持；
- (五) 限制出境；
- (六)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信用惩戒措施。

第四十三条 【信息联动】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应当在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信用记录中同步标注，并实施相应的惩戒措施。

第四十四条 【联合奖惩期限】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的有效期限由认定机关或者组织集合相关信用主体诚实守信情况确定。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有效期限、信用修复及退出方式由认定机关或者组织结合相关信用主体违法失信情况确定。

信用主体退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后，认定机关或者组织应当及时通过原发布渠道发布名单退出公告，有关部门应当停止对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五章 权益保护

第四十五条 【权益保护制度】省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制度，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异议处理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 【隐私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传播、使用、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信用信息，需要获取信用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并确保信息安全。

任何组织和个人采集自然人信用信息时，不得采集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书面同意不得采集自然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纳税数额等信息。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依法可以直接采集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知情权】信用主体有权知晓其信用信息的采集、使用等情况，以及其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和变动理由。向信用主体提供相关服务的，不得将该服务与信用信息采集相捆绑，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用主体提供与该服务无关的信用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用主体有权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免费查询自身信用信息或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当注明信用信息的查询情况。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信息自主权】信用主体可向公共信用服务机构申请删除（归档、不予公布）其荣誉信息。

第四十九条 【异议权】信用主体认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以下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披露、使用等过程中存在不当情形的，可以向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 （一）信用信息记载与事实不符、存在错误或者遗漏的；
- （二）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信用信息超过披露期限仍继续披露的；
- （四）不符合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认定条件而被列入或者未被移出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作出异议标注，属于本单位处理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如需向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核查信息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和处理，并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

接到核查通知的单位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核查结果告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

异议处理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异议申请办理时间。

第五十条 【信用修复权】在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内，失信主体依法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定义务、消除不利影响的，可以向失信行为认定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符合信用修复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予以修复。信用修复后，原失信信息不再对外公开。

信用修复的具体规定由省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章 服务市场

第五十一条 【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省信用服务市场监督管理制度，完善信用服务市场监督管理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信用服务行业扶持政策，支持、引导、培育、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第五十二条 【信用服务机构监管】各级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完善信用承诺、信用评估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相关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行业自律】信用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制定并推行行业规范，提升信用服务行业公信力。

第五十四条 【信用服务机构合规经营】信用服务机构依法收集、处理信用信息、提供信用产品，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保密的原则，依法接受监管。信用服务机构在境内采集的信用信息，其整理、保存和加工应当在境内进行；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用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促进信用经济发展】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适合西部地区的信用产品，开拓信用领域，满足社会信用需求。鼓励市场主体将信用数据作为市场资源配置要素，扩大信用交易规模，发展信用经济新业态。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以及群团组织，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向信用服务机构购买信用服务及产品，所需费用由其承担。

第五十六条 【区域信用合作】鼓励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交通运输、旅游等重点领域开展跨行政区域信用合作，推进失信行为互认、信用信息共享、信用监管联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法律责任指引性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国家机关法律责任】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
- （二）未按规定履行信用信息记录、报送、归集、共享和披露职责的；
- （三）超出履职范围查询信用信息、使用信用报告的；
- （四）篡改、虚构、泄露、窃取和违法买卖信用信息的；
- （五）未按规定履行异议信息处理、信用修复职责的；
- （六）未按规定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的；
- （七）未按规定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未履行保障信息安全职责的；
- （八）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
- （九）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九条 【信用服务机构法律责任】信用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市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定义】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本条例所称法律法规授权组织，是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二）本条例所称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向社会提供信用信息产品和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的单位。

（三）本条例所称信用记录，是指能够客观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行为信息；

（四）本条例所称信用档案，是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等信用信息的集合。

（五）本条例所称信用报告，是由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主体当前信用状况的分析报告。

第六十一条 【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相关链接：<http://gftai.bcpn.com/articles/81/99363.html>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家政服务信用体系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3月18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组织召开验收会议，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家政服务信用体系项目建设进行了验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领导参加了评审会，由刘南江等五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项目展开了评审。与会领导及专家听取了项目承担单位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工作成果的汇报，以及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和建议，同意项目通过验收。项目验收会议由兵团商务局流通处张英宝处长主持。



项目验收现场

国富泰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付潇潇代表项目组向专家做了详细汇报，专家组对项目执行与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询问与讨论，专家组一致认为，国富泰公司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家政服务信用体系项目建设采购合》内容要求，充分、完整开展了项目建设工作，工作内容与成果符合采购需求，满足验收条件，予以验收通过。乌鲁木齐隼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宋燕和国富泰公司项目组袁昊、白士雄参加验收会议。



兵团商务局流通处张英宝处长主持

张英宝处长强调了家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指出兵团商务局领导高度重视，全力推动，对未来家政行业的信用监管提出了高标准严要求，对国富泰公司项目组同志的辛勤工作、专业水平和取得的成果表示了肯定和感谢，希望国富泰公司以此次项目为契机，积极配合商务局持续开展后续相关工作，共同促进兵团家政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有序发展。

项目组各位成员积极响应了与会专家对结合兵团特色完善信用评价标准、落实企业信用信息录入、加强信用宣传等方面提出的提问、意见和建议。



付潇潇做项目验收汇报

付潇潇在总结发言中表示，感谢商务局对国富泰公司的信任选择国富泰作为兵团家政信用合作伙伴。在全球抗击新冠病毒的大背景下，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国富泰公司在兵团商务局的统一部署之下，通过各师商务主管部门的组织安排，制定了一套详细周密的解决方案，四场线上线下相结合、培训指导与实操演示都涵盖其中的培训活动得以顺利实施。通过互联网手段，制作小视频，通过微信、电话等通讯工具，实现工作的日常技术和业务支持，落实了家政企业信用档案的建立工作。研究制定了评价体系，评选出 30 家信用企业，并颁发证书牌匾。制作宣传海报、宣传折页、培训手册、宣传手提袋及随手礼品，别发送至兵团各师商务局，通过商务局，会统一发放至企业乃至从业人员手中，成为兵团未来开展家政信用建设工作的长期指导工具。组织开展宣传活动，相关工作在网易、大公网、搜狐网、环球网、中华网、中国网、腾讯、国际在线、新浪、千龙网、和讯网、中国青年网等 17 家媒体端进行了同期发布，通过媒体端扩大了宣传推广的受众范围，收到了良好的反响。

国富泰公司作为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下属专业信用服务机构，以严谨务实的工作方式，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作用，认真学习执行兵团关于家政信用体系建设地各项重要举措，严格遵守项目要求，扎实完成各项工作，不负重托。未来在项目的服务期，将认真按照专家组的意见，继续做好各项工作与服务，为兵团家政信用体系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近三年，国富泰公司在家政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不断发挥第三方信用机构的力量，获得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的信任与肯定。至此，由国富泰参与的家政项目在新疆、安徽、大连、宁波、亳州、阜阳、宿州、南宁等地遍地开花，未来我们将持续专注于更多领域和行业

的信用工作，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企业，奉献我们的专业、经验、智慧、勇气和担当，“不忘初心，砥砺前行；职责所在，使命必达”！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gftai/homel/newsList.jsp?sid=99440>

阜阳市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顺利通过专家验收

3月19日，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承担的“阜阳市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专家验收会在阜阳市商务局会议室召开，项目顺利通过专家评审验收，阜阳市商务局服贸科蒋静伟副科长出席验收会并讲话。由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妇联、家政协会及家政企业负责人等组成的专家组对项目展开了评审。国富泰公司阜阳家政项目工作组相关同志汇报了项目实施成果。



验收会现场

蒋静伟副科长介绍了项目的基本背景，根据《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的工作要求，阜阳市商务局全力推进全市家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国富泰公司为此次项目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受阜阳市商务局委托，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工作。经过为期半年的工作开展，完成了集中培训、上门辅导、标准建设、行业研究等相关工作。此次项目验收会就是对项目成果进行综合评审。



蒋静伟副科长讲话

专家组听取了项目组的工作汇报，并对项目结题报告进行了审查。专家组表示，项目组此次实施工作扎实、稳健，宣传培训及上门辅导工作成效显著，在本市建立了良好的诚信氛围，验收材料齐全、内容详尽。经专家组研究讨论，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评审专家组

国富泰公司业务发展部高级项目经理杜康宁代表项目组汇报了项目的实施背景、完成情况、组织保障等情况。国富泰公司产品服务部副总经理尤康安作为项目专家参与会议并协同项目组回答专家提问。在全球抗击新冠病毒的大背景下，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国富泰公司在市商务局的统一部署之下，制定了一套详细周密的解决方案，组织专场、全市近 100 人集中培训；走访全市 33 家家政企业，对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进行一对一上门辅导、调研走访和培训教学；针对行业体量大、基数大的特点，通过互联网手段，制作小视频、小程序，建立微信群，明确 7*24 小时服务电话，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方式，实现工作的日常技术和业务支持；研究制定了评价体系，并形成了《2020 年阜阳市家政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报告》，相关工作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官网、中国国际电子商务网、阜阳市商务局官网、中央十三套电视台、新浪网等主流媒体进行了宣传报道，为推动全市建设家政信用体系，打牢工作基础、强化工具抓手、营造诚信氛围、协助信用监管不断努力。



国富泰业务发展部杜康宁验收汇报

国富泰公司业务发展部王媛总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对商务局的支持与信任表示感谢，指出国富泰公司自承担阜阳市家政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以来，在市商务局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电子商务中心兄弟部门的配合支撑下，认真研究政策、制定工作方案，通过行业的深入学习与探索，积极协同各方资源，全面开展了相关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积累了工作方法和心得。未来国富泰公司将继续发挥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资源优势，加强研究、服务为本、不忘初心、砥砺前行。



会议现场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gftai/home1/newsList.jsp?sid=99484>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4 起

【投诉概况】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4 起。

本期 87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本期评级认证概况】

据统计本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共计 87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目前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往期评级认证概况】

近 3 个月共计 327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

林钧跃：信用立法和诚信规则体系总体设计同等重要

2020年12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将信用立法工作推向了现阶段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首要位置。

然而，鉴于信用立法工作提速的可能性出现，让诚信规则体系总体设计问题及其紧迫性也显现出来。

一、诚信规则体系及其内涵

社会信用体系是一个强有力的社会治理工具，它的主要由三个部分组成：信用信息基础设施、诚信规则体系和诚信知识体系。

我国建设社会信用体系，要实现的主要目标是重塑商业伦理和重建社会道德，以使经济发展能够适应信用经济时代的要求，并全面提升社会文明水平。在利用社会信用体系的工具性方面，政府用它来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

二十多年来，特别是经过上个规划期（2014-2020）强力推进，在社会信用体系框架下，一系列诚信和信用新规则（以下笼统称为“诚信规则”）被建立起来，已经架构出了诚信规则体系的雏形。

随着多项诚信规则的落地实施，其对组织和个人的社会经济行为规范效果明显，逐步改善了社会风气和市场秩序，降低了市场信用风险。对大众来说，自觉遵守这些诚信规则，不仅能提升个人行为方式的文明程度，进而也增进了个人的道德修养。

论及规则，最大范围的规则是所谓的“社会规则”。社会规则是约束社会成员行为和调节社会关系的规矩准则集合，是人类社会的构成要素。

社会规则是为规范社会运行和发展而制定的，并以自律和他律两种形式被全体社会成员所共同遵守。社会规则有多种，可被分为“硬规则”和“软规则”两大类。硬规则是指法律、党纪、教义和制度等，这类规则具有强制性。软规则是指道德（伦理）、标准、准则、礼仪、禁忌和风俗等，这类规则的特点是自律性强，而他律性弱。

社会规则产生作用的原理可被描述为：社会成员将特定价值观附加在规则上，这种价值观与他们遵循或不遵循规范以及得到的利益和处罚成比例。社会规则的形成是经由社会成员的认同作用或习惯化过程来强化和巩固的。[1]

在学理上，诚信规则是社会规则的一个类别。在诚信规则体系内，规则种类还可以细分，分为“诚信规则”和“信用规则”等。

依据信用管理和信用经济理论，“信用”属于契约经济范畴，它的两个基本特征：

- (1) 信用必须能用货币单位直接度量；
- (2) 作为信用载体的信用工具，其使用成本由契约形式确定。

如此定义的“信用”，本质上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交易信用”，授信与受信双方在法律上形成的关系是“债权债务”关系。

凡不能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的、二者间的承诺关系就该划入“诚信”范畴。诚信属于道德范畴，一般不在法律管辖范围。当然，如果刻意细分下去，还可将涉及公共道德的部分单独划分出一类，这类“社会文明”问题也不由法律管辖。

在社会信用体系框架下，诚信规则主要是指：

- (1) 以社会信用法、规范市场经济的信用法和征信相关法律为主的信用法律；
- (2) 以失信惩戒、失信惩罚、守信激励和信用承诺等为代表的诚信规则；
- (3) 以信用国家标准为主的各层级信用标准。

当然，随着社会信用体系的运行和功能延伸，新的诚信规则还会出现，例如组织的信用准则和信用制度、诚信商业伦理、企业社会责任、承诺语言文字表达规则、产品质量信用规则、诚信礼仪等等。

由社会信用体系施行的诚信规则大多具有强制性，属于正式的、成文的、有强制性的和成体系的规则。当然，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不必要都采用具有法律或行政强制性的规则，非公共实体实施的诚信规则也能具有一定的强制性。

在市场信用交易过程中，实施强制的主体是授信人群体，被强制的目标则是受信人，基本规则是物质性或精神上的奖惩，例如“用经济手段惩罚经济失信”、“用口碑抵制假冒伪劣”、“用社会鄙视链打击缺乏教养的行为”等等。

只要不动用政府行政手段进行惩罚，就基本上不存在触犯法律的情况。此间需要政府发挥的作用是，运用政策和财政资金支持类似“市场联防机制”的规则构筑和落地施行。只有当市场联防机制实施的经济惩罚、社会舆论和良心谴责都不足以制止的失信不良行为时，规则就该上升至法律形式。

经过首个规划期的强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的新规则在社会上产生了很大的震慑力和作用力，却也使动用行政手段的那部分规则法治化问题凸显。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王伟教授认为：“当前我国亟须制定一部社会信用法，作为引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本法和龙头法。社会信用法应将履约信用和守法信用作为衡量信用的两个基本维度，在此基础上确立社会信用法律规则体系。统合经济信用和公共信用制度，并适当兼顾公权力主体的信用建设问题。”[2] 例如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机制需要更高层级的法律依据。

二、信用法律和其它诚信规则的差异

在实践中，法律与其道德伦理类规则有着很大区别，法律不能替代道德伦理类规则。法律通过事后惩罚避免未来的违法行为，而其它社会规则能以道德形式、预防性地抑制组织和个人的失信和不文明行为。

通常，道德规则的约束力不及法律，却能在广泛的领域发挥作用，这是因为法律受到了资源有限和执法成本高的限制。道德规则在法律管辖之外的领域发挥着作用，几乎无遗漏地遍布全社会，而且很多道德规则的也能产生力度很强的规范作用。

很多诚信规则具有劝说、指导和评判功能，能细致地规范组织和个人的行为，而且订立规则的速度可以很快。

举例来说，法律能保护言论自由，却不能约束有些人说脏话。而规则能对行为人进行心理暗示，也能依靠群体形成的社会压力，从而有可能抑制住大部分人口吐脏字。在外国，有些规则施行了千年也无须立法。例如印度的种姓制度就没有法律定义和规范，但在实际生活中被印度人执行得一丝不苟淋漓尽致。

对于不宜法条化的那些诚信规则，王伟教授将其视为“信用软法”：“没有纳入正式立法体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行业协会商会发布的信用规范、各类信用标准等等，属于制度诚信建设的范畴。

尽管这些制度、规则、标准等并不属于立法法所规定的法律渊源，但是，其对社会生活的调整仍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这类信用软法，应遵循上位法的规定，并遵循严格的制定程序；在符合法治要求的前提下，纳入广义的信用制度体系之中。”

其实，虽然人类社会的法律与道德有着共同起源，但法学家们更明白区分法律与道德的意义所在。例如在经典名著《法律与道德》书中，作者美国法学家罗斯科·庞德论述过道德教养的本质，即道德（德语 Sitte）意味着心灵的习惯（或曰“伦理习惯”），是文明社会中的那些行为原则，人们对其已经习惯成自然。[3]

他还说：“在主旨方面，据说道德涉及人的思想和情感，而法律只涉及人的行为；伦理学的目标是完善人的个体品格，而法律只是尝试去调整个人和个人之间、个人和国家之间的关系。据说道德更关注这类行为背后的事物，而不仅仅是行为本身。

相反，法律关注行为，并且只是关注表现于行为性质之中的思想与情感，并以此判断它们对一般安全或一般道德所构成的危害。”

前几年，部际联席会议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落地试行的经验表明，社会信用体系的运行不能仅靠政策和制度，最高层级的社会信用法确实不可或缺。但是，多地和多行业的失信联合惩戒也产生了正面社会效果，诸如依据《备忘录》施行的措施和政策是具有可行性的。

《备忘录》的出台过程和落地实施经验，为我们演示了法律和诚信规则在方式和作用方面的差异，可见信用法律不可能完全替代政策和制度类的诚信规则。

理想的状态是在避免新生的权力被滥用的基础上，信用法律对社会信用体系触及的社会正义和文明建设提供法律依据。

当然，法学家们很清楚，将法律延伸至道德领域是不可行的，将道德法律化有可能危害到道德的本质，而且对二者都是弊大于利的。

法学家们也了解，诚信道德规则体系落地宜更多地采用非法律的其它规则形式。

总之，信用法律只是诚信规则体系大厦中的组件之一，各种诚信规则都该能发挥各自的作用，也应由信用法律定义发展空间。

当然，信用法律可被视为诚信规则体系中最重要和最基础的规则，起到诚信规则体系的基石作用。如果将诚信规则体系比喻为一颗大树，信用法律就是树干，而其它诚信规则则是枝叶。

三、理顺诚信规则体系重要组件之间的关系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运行了多年，取得了很多的经验和教训。构建诚信规则不宜再“摸着石头过河”，已经进入了需要完善其总体设计的阶段。

对于诚信规则体系的构建，最为重要的是做好总体设计和布局。在高度强调信用立法工作重要性的今天，更要注意避免发生顾此失彼的情形。

做好诚信规则体系的总体设计，必会遇到法律规则与道德规则的关系平衡问题。法学学者门敬中说：“根据宪法比例原则的目的正当性要求，立法时应充分考虑法律、政治、宗教、伦理道德等之间的适当平衡，而非单纯的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的平衡。”[4]虽然他的这句话是在介绍一种立法工作原则和技术，但这种比例分配的思维方式恐怕是能被总体设计借鉴的。

另外，在各类诚信规则建立和实施过程中，科学技术和大数据环境的催生和推动作用不可忽视。可以预见，科学技术因素的影响和插入，将贯穿于新诚信规则的构建和落地实施全过程。

社会信用法的立法模式对构建诚信规则体系的影响极大，或该尽快确定诚信规则体系的设计原则并反馈给立法者，将有助于立法者反证或反推出最为恰当的信用立法模式。

总之，建议全国人大和部际联席会议考虑诚信规则体系总体设计问题，并将这项工作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争取让信用立法工作与之联动互动，二者互为参照。BCP

相关链接：<http://gftai.bcpcn.com/articles/401/99457.html>

信用聚焦 2021（3.15-3.28）

【头条】

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纲要这样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对进一步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作了明确部署，并在其他领域中多次提及信用、诚信、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共享和保护等关键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破除招投标等领域各种壁垒。创新金融支持民营企业政策工具，健全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对民营企业信用评级、发债一视同仁，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市场监管总局多措并举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正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全面修订，总局层面的信用修复制度也即将出台。

“315”：市场监管总局多措并举加强质量监管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企业守信承诺座谈会，推进企业年报和信息公示，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强化失信约束和联合惩戒。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持续深化“互联网+监管”，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推动全流程信用监管、风险监管，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出台社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建立全市统一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

学位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学术不端者可被撤销学位

学位申请人在学位授予单位学习期间以及学位申请、同行评阅、答辩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作出不授予其学位的决定。

四部门联合印发《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

为了规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行为，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制定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

碳达峰、碳中和“刷屏”，环保信用积极引导绿色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 2030 年碳达峰和 2060 年碳中和目标。

商务部等 19 单位联合部署开展 2021 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

2021 年 3 月 22 日，商务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等 19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 2021 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将于今年 10 月在全国范围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

【地方资讯】

安徽：严惩违法失信行为 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安徽省信用办将建立专项治理月度通报机制，并将治理情况纳入省政府对省有关单位和各市信用建设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江苏盐城市市场监管局召开信用监管工作会议

会议对 2021 年全市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深入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着力提升信用监管工作层次和水平，全面履行信用监管条线监管职能。

北京：企业信用信息网新版上线

近日，北京市查询和公示企业信用信息的官方网站——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经过升级改造正式上线运行，移动客户端和小程序同步发布。

诚信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打假维权

“要竞争就应当是公平的竞争，就必须有监管。管出公平、管出公正，这样才能让市场主体显示真正的创造力。所以我们放管并重，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这都是改革。”

云南建立三方参与的诚信评价体系

将严重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列入“黑名单”管理，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涉旅企业，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真正做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发布

3月21日，记者从省发展改革委获悉，经省政府同意，《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已正式印发，这是河南省率先在全国探索开展覆盖省市县三级的统一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和归集共享。

合肥市肥东县商务局全力推动商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

《肥东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操作规程(商务局执行条款)》，对信誉良好、符合条件的商贸流通企业，按时兑付奖励资金;推动建立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制度。

内蒙古自治区就“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公开征求意见

为深入推进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新型监管机制和社会治理方式，营造我区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研究起草了《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并于2020年11月征求了社会各界意见，经修改完善，现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发布

完善环境信用体系。建立环境信用管理信息化平台，健全环境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机制。规范信用评价、修复和管理等工作机制，拓宽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应用领域。

2021年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工作要点

今年江苏将以依法规范、精准提质为主线，深入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信用信息应用服务，全力推进新阶段全省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广州今年将加快信用立法进程

今年，广州将推动信用建设全面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加快信用立法进程，同时将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和告知承诺制，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专家时评】

【两会“信”之声】代表们审议报告时谈及的十大信用关键词

2021年全国两会圆满落下帷幕。今年全国两会上，代表们先后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报告。

江苏31名代表联名建议加快社会信用立法

通过立法推动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加强政务诚信、司法公信建设，加强对重点职业人群、重点领域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信用管理，把依法推进政务诚信落在实处。

黄建平：多维治理惩戒知识产权失信被执行人

知识产权失信被执行人往往属于高智商的复杂侵权，他们更懂得运用法律的漏洞来逃避责任，甚至对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怠于履行、规避履行。

研究 | 信用惩戒的行政法治化改进路向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绝不应以牺牲公平正义为代价，不应忽视法治政府建设的优先地位和保障作用。否则，以“法治”换“诚信”，近乎得不偿失。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又提到哪些信用？

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办法》共5章56条，包括总则、网络交易经营者、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内容。

收藏贴 | 关于“双公示”工作,看这篇就够了!

近年来，“双公示”工作深入开展，“双公示”信息质量进一步提升，为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研究 | 信用修复国际比较

从国家层面加快信用修复立法、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培育信用修复机构以及丰富信用修复方式等方面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标准和机制，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更加系统化、规范化。

王伟：让司法在社会信用建设中的功能更加突出

司法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是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治典范。同时，社会信用环境的不断改善，也将进一步推动司法工作步入新阶段，成为推动司法体系和司法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

林钧跃：信用立法和诚信规则体系总体设计同等重要

2020年12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将信用立法工作推向了现阶段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首要位置。

人民日报：以“承诺制”激发投资活力

推行“承诺制”，减少事前审批，强化事后监管约束和过程服务，能够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让企业经营更自主、反应更灵敏、投资更顺畅。

我国地方社会信用立法实证研究

当前，我国社会信用立法在地方先行的格局下已经取得一定成效，但在管理体制、联合奖惩、权益保护等方面尚存在一些问题，完善地方社会信用立法十分必要。

金融创新背景下互联网金融监管体系变革

在金融创新时代，数据与信息是金融监管的核心。数据的重要性决定了必须借助合法且有效的方式实现数据的收集和深度挖掘，以提升监管效率。

孙飞：“十四五”时期，四方面着力建设社会信用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指明了重点任务和方向。BCP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82/99506.html>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 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全资下属公司
 - 国内最早开展商务信用研究与服务的第三方信用机构(2001年)
 - 商务部、国资委行业信用等级评价 第三方机构(2005)
 - 央行企业征信备案资质，唯一国有、部委所属第三方征信机构(2014)
 - 发改委、工信部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6)
 - 发改委、住建部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电子商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合作机构(2017)
 - 商务部电子商务、商业特许经营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第三方评估机构
(河北、内蒙、宁夏、黑龙江，2017、2018)
 - 北京市经信委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机构
(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17)
 - 中关村信促会、朝阳文创园信促会信用服务合作机构(2009、2016)
-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与名称》GB/T 31286-2014起草单位
-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应用 标识规范》GB/T 31287-2014起草单位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 31950-2015起草人
- 《特许人信用评级标准》SB/T 11158-2016起草单位
- 《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规范》SB/T 11216-2018起草单位
-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试行)》T/JYBZ 001-2018起草单位